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服裝製作職種競賽說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立嘉義家職敬業樓 2 樓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服裝製作職種召集人-陳教授華珠	紀錄	莊凱婷
出席人員	嘉義家職莊主任雅淑、陳組長光俊、莊科主任凱婷、頭城家商陳科主任依璇、中壢家商洪教師詩荃、台中家商顏教師仲汝		
列席人員	嘉義家職簡技佐裕峰、白技士佩宜、吳助理梵禕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決議，所訂定實施計畫及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附件 2(略)。相關日程將依辦理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校留意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12ea.gov.tw/>)相關公告與更新，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二、11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工作崗位編號於 11 月 12 日當天 10:30 於本校懿德樓 5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於 11:30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 三、本年度競賽地點除「膳食製作」職種術科設於東吳工家外，其餘職種術科及所有職種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嘉義家職。學科競賽後將安排各職種術科場地參觀熟悉及相關作業。
-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檢討會決議，維持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績冊。
- 五、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修正）第十一點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前項測驗命題範圍，

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六、依據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計資料，服裝製作職種各校採用教科書版本：啟英 4 校、台科大 7 校。明年起五大類統一不再做教科書版本調查。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自 114 學年度起，各職種之命題範圍以課綱之專業範圍為準，不再調查教科書版本或侷限於教科書內容。

七、113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結果服裝製作職種共計登錄 23 名正選手。有關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於相關說明會議中提醒。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競賽服裝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教科書採用版本及競賽命題範圍，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競賽服裝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評分配分比率、評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競賽服裝製作職種競賽說明(公版)草案所訂備用工作物品，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修正部份項目，如下表：

學生 自備器材	品項編號	原說明品項	修正後品項
	8	平車梭子 1~2 只	平車梭子 1~5 只
	15	漿糊刀 1 支	刪除品項
執行學校 提供器材	9	漿糊 1 瓶	刪除品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服裝製作職種 競賽說明

113 年 7 月 18 日職種競賽說明會議決議

一、競賽方式

本職種競賽方式包括學科及術科測驗，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測驗：包含是非題、選擇題，測驗內容不含童裝、嬰兒服、外套、禮服，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 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方式為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佔競賽總成績 80%。

二、競賽命題範圍

測驗項目	命題範圍
學科	以家政群「服裝製作實務」為原則，台科大版本「服裝製作實務」上、下冊。
術科	提供紙型與材料，實作一件不加裡布之上衣(含背心)或裙子。

三、競賽日期、時間及配分比率

項目	日期	時間	總成績佔比
學科	113/11/12 (星期二)	13:10-14:10	20%
術科	113/11/13 (星期三)	08:00-12:00	80%

四、評分方式

測驗項目	評分方式	
學科	學科測驗的題型包含：是非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2 分；選擇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3 分。合計 100 分。	
術科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1.縫製正確與精良	80%
	2.整體外觀	20%
	(二) 扣分情形及項目	
	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三) 不予計分情形		
未依版型及樣衣製作者，不予計分。		
(四) 其他		
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者，不列入金手獎。		
備註：		

五、同分比序原則

- (一) 競賽總成績相同者，先以術科總分決定排序。
- (二) 如術科總分相同時，再以術科評分項目分數決定名次排序，術科評分項目比序的順序為：
縫製正確與精良→整體外觀。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成品完成後，需將號碼牌手縫指定部位，並擺放在規定位置。
- (二)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和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執行學校所提供的器具和材料全部繳回。
- (三) 本職種競賽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依照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七、備用工作物品

- 1. 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如附表一：
- 2. 共同器材：
 - (1) 拷克車至少 5 台。
 - (2) 急救箱 1 箱。
 - (3) 時鐘 1 座。
- 3. 自備器材上面均不得印有可辨識參賽者之姓名、學校名稱及圖案，但(1)現貨針包原有之繡花除外，(2)自製針包需使用素面布料縫製，不得加入任何圖案。

附表一、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 項	數量	品 項	數量
1. 長尺或角尺	1 支	1. 平車（去除自動切線功能）	1 台
2. 布尺	1 條	2. 裁剪桌	1 張
3. 方格尺	1~2 支	3. 人檯（9 號標準人檯）	1 個
4. 各種剪刀（線、紙、布）	共 3-4 把	4. 燙馬	1 個
5. 錐子	1 支	5. 燙墊	1 塊
6. 點線器	1 把	6. 護布（B4）胚布	1 塊
7. 平車梭殼	2 只	7. 試車用布（1 尺x1 尺）胚布	1 塊
8. 平車梭子	1~5 只	8. 白色車線	1 只
9. 拆線器	1~2 支	9. 透明塑膠袋（11 號夾鍊帶約 2 個 B4 大）如丙級檢定用裝材料	2 個
10. 手縫針	數支	10. 工具籃 A4	1 個
11. 絲針或珠針	數支	11. 垃圾桶（附垃圾袋）	1 個
12. 針插	1 個	12. 鎮石	4 個
13. 棉線	1 束	13. 熨斗水筒掛架	1 支
14. 粉片（免削粉片或粉片筆）	3 色各 1~2 片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	項	數量	品	項	數量
15.	家庭用蒸氣燙斗（110V）或工業用熨斗一組	1 組			
16.	鉛筆或自動鉛筆	1~3 支			
17.	橡皮擦	1 個			
18.	噴水器	1 個			
19.	縫紉用複寫紙	1 包			
20.	大理石	1~2 個			
21.	消失筆或擦擦筆	1~2 支			
22.	隱形拉鍊壓腳	1 個			
23.	捲邊壓腳（1/8" 及1/16"）	共 2 個			
24.	塑膠壓腳	1 個			
25.	反布鉤(布扣環翻面器)	1 支			
26.	穿鬆緊帶夾	1 個			
27.	半邊壓腳	1~2 個			
28.	螺絲起子（大、小）	各 1 把			
29.	平車車針（9、11、14 號）	各 1 包			
30.	刷子、清潔滾輪(清潔裁桌用)	1 支			
※備註：					
自備器材於 <u>16:30 前</u> 可自行更換，之後由評審檢查時，不符合規定之器具或材料將逕保管，考試結束後歸還選手。					